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景

相 對 人 洪醫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發票日民國113年6月1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,323,264元）1紙，付款地記載為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